

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合同样本)

中山市____县(市、区)横栏镇横东村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出租方）：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原__村__组）

住址（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横东三村街1号之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租方）：

住址（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为明确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义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流转标的、形式、期限、用途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位于横栏镇横东村_____土地以出租流转方式流转给乙方。租赁面积约为____亩，因租赁土地中包含部分道路、河道及其他不可利用土地（具体不可利用土地由甲方确定，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不可利用土地），故实际使用面积少于租赁面积。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经实地视察过上述地块，对地块现状及租赁面积及实际使用面积无异议，地块具备使用条件，若日后经测量实际使用面积少于租赁面积的，双方确认租金标准不变。乙方确认交付的土地符合其使用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了解并确认土地所有权人为甲方，对此无异议。

流转期限：从中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不得超出原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再次流转的，不能超过原流转合同的剩余期限）。

交付时间：中标之日。乙方确认，流转标的土地为开放状态，乙方自交付日起可自由进出使用，自交付日起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交付

了土地，双方可不用再签订其它交接文件，乙方确认交付的土地符合其使用要求。

交付时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状况：按土地现状出租，不包括地上附着物。

流转用途：农业生产，并按照交付现状进行使用。如需养殖禽类或其他，必须向村委会及相关部门申请允许并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养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流转标的内种植农作物及一切水生植物、不得养殖埃及塘虱，禁止违规养殖生猪或作出其他违法行为（超范围经营的，须甲方书面同意）。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清晰告知流转土地的用途及具体土地属性；乙方有义务去了解流转土地的用途及具体土地属性，签订本合同表示其已对流转土地相关情况知悉并确认。

在流转期间，经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需对流转土地进行有关调整或整改措施的，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上述土地，并解除相应合同），双方不作违约处理。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期间收取租金。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收取承包总租金。
2. 该土地被依法征收的，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3.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依法依规从事农业生产与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流转期内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从事农业生产。
2.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从事农业生产，严禁改变该土

地的农业用途，严禁用于非农建设，乙方在承租经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建设水泥混合结构的房屋，或者搭建松皮屋或简易结构房屋或养殖棚等窝棚，否则，甲方有权拆除，拆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或合同解除或有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况的，乙方所搭建的地上建筑物（包括农舍（棚屋））无偿归甲方所有或由甲方通知乙方拆除）。

3. 为推进我镇“美丽田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田园生态化、景观化、清洁化水平，全面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在此，承诺严格遵守横栏镇关于田间农舍（棚屋）搭建的相关工作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乙方在田间搭建农舍（棚屋）的，需经过镇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统一样式设计进行建造，并且只可搭建1间，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农舍（棚屋）的舍顶使用绿色或墨绿色的材质，不得进行硬底化。搭建后的农舍（棚屋）不得用作房屋出租、餐饮娱乐等非农业经营性开发用途，其设施仅作农业管护房用途，不能改变土地原貌。完成搭建后需经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需由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乙方自愿签署承诺书（附件），并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书内容。如有违反，乙方将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异议。

4.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依法依规改良土壤，提升地力，建设必要的农业设施，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的农业设施，无偿归属甲方所有，无须甲方作出补偿。

5.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准挖走泥土、也不准卖泥土、不准使用污水灌溉。不得进行倾倒和填埋各类垃圾、泥浆、淤泥、废渣、废料等破坏、降低地力的行为，如乙方出现上述行为，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即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流转期间必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费负责架设电网、水管以及自行承担税费等。

7. 合同终止后三天内，乙方须及时办理用电、用水等变更交接手续，配合新承租方用电、用水等，否则，视为乙方仍占用土地，须按照占用时间及合同终止时的承包总租金的双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8. 乙方在流转期限内，必须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并自行处理好生活垃圾及农业垃圾，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在流转期限内将承包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书面备案。为方便连片耕作，需改变流转土地四至边界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10. 如改变合同约定从事的农业经营活动可能造成土地地力明显削弱或降低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11. 乙方在流转期限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例如：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侵占了相邻土地使用者的土地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若甲方代为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可向乙方追讨。

12. 乙方在流转期限内遭受第三方侵占土地或其土地权益被侵犯，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协助。在乙方权益被第三方侵犯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期向甲方缴纳承包总租金的义务。

13. 流转标的土地中含有部分道路、河道及其他不可利用土地，如甲方通知乙方对不可利用土地进行铺路，乙方需同意负责铺路及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逾期铺路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铺路的，铺路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支付的，按本

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在流转期限内，如遇到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5. 如因建设需要改变现有河道状况时，在可以通水的情况下，乙方不能以各种理由向甲方提出补偿。

16. 流转期限内，为了保障河道畅通，防止污染水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清洗流转标的淤泥或改变现状规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流转期限满时乙方不得开基放水，否则押金归甲方所有。在防汛期间，如甲方需要该流转标的取泥作防汛之用，乙方无条件服从。因此损坏的农作物或其他，甲方不作补偿，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7. 如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人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得借此拖欠承包总租金，乙方在期满时不得故意毁坏土地及出口渠，否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维修费用。

18. 在流转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准饲养鸡鸭鹅、生猪及政府部门禁令的其它畜牧业，不准养殖埃及塘虱、不准作屠宰生畜用途，不准作违法工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19. 甲方按现时的供电线路及设备交给乙方自行规划设计使用（必须符合供电部门要求），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用电工作，并按镇供电部门规定缴费，交通主道及供电线路下不准种植一切高大植物及搭建房屋。如遇国家、市、镇供电部门需要在乙方承租的土地内占用部份土地安装变压器或高压设备等用电设施，乙方无条件服从，并不要求任何经济损失补偿（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将甲方的电杆线路交还给甲方）。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搬迁完毕甲方所需用地的地上物（乙方逾期搬迁的，视为乙方放弃地上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

行处理，乙方不得干涉，相关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把土地交回甲方使用，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被收回的土地按月计算分摊扣减土地的承包总租金，具体扣减的总租金以甲方确定为准，剩余的土地乙方按合同条款继续缴交承包总租金给甲方。

乙方租用期间，必须按照《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相关消防工作，以及设置消防设施。合同解除后三天内，乙方须办理用电、用水等销户手续或过户手续，配合新承租方用电、用水等，否则，视为乙方仍占用土地，须按照占用时间及合同终止时的承包总租金的双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20. 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在经营期间违反环保、工商、安检等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执行。

2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服从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管、检测、发证或登记等工作。如有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返还土地

(1) 乙方应在流转期限期满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向甲方完好返还土地，乙方返还的土地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否则，视为乙方逾期返还；

(2)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清理所有流转标的土地地面设施，将土地整平恢复原貌（含四至界限）；如甲方提出要保留地面设施的，可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3) 清理土地范围内所有垃圾，保证土地可以正常使用；

(4) 通知甲方验收，并获得甲方同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整理，修复或整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终止时的承包总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如逾期 10 天仍未返还土地的，流转标的（土地）内的任何财产，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财产，并有权自行收回流转标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和要求甲方赔偿；若上述财产处理后有剩余价值的，剩余价值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作出补偿，若处理前述财产时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在甲方自行收回流转标的的情况下，在甲方处置完毕流转标的上财产前，乙方均须按照合同终止当年双倍的承包总租金标准向甲方缴纳占用费，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3. 根据市农业局关于《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和积极配合甲方和上级部门全面推进辖区内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若乙方不按照本条款约定开展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通知一次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处理。

24. 如在流转期间遇征收土地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或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征收多少进行面积扣减，直至合同期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5. 乙方于流转限期起自行负责公共河道垃圾杂物清理和清淤泥，如因乙方从事农业经营等原因，致使河道淤塞、地块无法抽水排水的、影响他人使用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两天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自费负责处理，如甲方代乙方承担了清理或其他等产生的费用，甲方可追偿乙方，或于乙方缴纳的押金中扣除该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如乙方无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的，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取水和排水由乙方负责，由于水浸问题出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如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河道淤塞，乙方无法取水和排水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取水和排水，乙方不得借故推迟或不缴纳承包总租金等费用；

26 该流转土地上的公共道路和公共河道不能围蔽或改变现状或填埋，乙方保证公共道路和公共河道不出现围蔽和淤塞的情况，乙方负责对公共道路和公共河道杂物垃圾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27.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文件要求，或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乙方不得将流转土地作其他用途的，乙方必须按照政策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并无条件同意按甲方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包括终止《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限期清场和搬迁等），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对乙方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土地被征收、征用的约定：

（一）如经批准的国家（镇、村）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该用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搬迁完毕，将土地交回甲方，无条件让出被征收、征用土地。

（二）乙方按当年实际承租时间缴交承包总租金，及在依约返还土地之前，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承包总租金标准及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土地使用费。

（三）乙方确认，征地款归甲方。

（四）乙方同意，由于征地而引起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由征地部门根据有关征地政策规定给予补偿，甲方予以协助。乙方保证，不会以补偿标准未确定为由，延期向甲方交还土地。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须对外承担的付款义务、征地部门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承包总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 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承包总租金：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农商行账号：80020000000266030，账户名：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中山农商银行横栏横东支行。

(二) 双方确认，承包总租金包括分红租金和权益租金。

每年的分红租金（即中标价____元/亩/年）为每年人民币____元正（¥：_____），权益租金（即每年分红租金的10%）为每年人民币____元正（¥：_____），合计每年的承包总租金为人民币元正（¥：_____）；全期的承包总租金共人民币____元正（¥：_____）。

“分红租金”是指：甲方可内部组织村民，将该分红租金用于年终分红等；“权益租金”是指：甲方只能内部将该租金用于甲方日常经营所用（工人工资、运营费用、管理村务工作等），用于村集体管理之用，不作村民分红，权益租金是分红租金的10%。上述分红租金以及权益租金，属于甲方内部财务管理的定义，与乙方无关。

上述承包总租金不含税，若涉及税费的，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缴款时间：自中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承包总租金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缴交完毕，其余各年承包总租金的缴交时间是：在每年的11月30日前必须一次性交齐下一年度承包总租金，以后每年如此类推直至合同期满。若乙方不按时缴清下一年度承包总租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发包，甲方不作违约，且有权没收乙方的押金，乙方对此无权干涉，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下表是各年承包总租金缴交时间:

承包时间		中标之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缴交时间		合同签订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承包 总租 金	分红 租金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权益 租金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以上 共计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四) 本合同签定当日, 乙方须缴交 (分红租金的 30%) 元正 (¥: _____) 作为押金。押金不能用作最后一年的承包总租金, 在乙方按期每年履行合同, 此押金待合同期满后, 乙方清缴所有水、电费, 办理好销户手续且无其他违约责任后, 甲方按无息结算归还给乙方, 若乙方不按期缴款或违反合同条约, 作乙方违约处理, 押金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另行发包土地。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户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 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

终止合同。因国家依法征收土地或者不可抗力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乙方如需转包或转让所承租的土地，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合同过户等手续，甲方收取乙方每亩 100 元过户费。

（三）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开发土地建设需要，甲方有权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清理现场及解除本合同，不属甲方违约，乙方按实际承租时间缴纳承包总租金。乙方逾期清理现场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土地上的财产或临时建筑物等地上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不得干涉，相关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或有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况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按以下标准向甲方返还流转标的：乙方须结清承包总租金和违约金，处理地面设施，清理地上一切财产，并使土地适合农业使用，且不得挖走泥土或倾倒和填埋各类垃圾、泥浆、淤泥、废渣、废料等。乙方在合同终止之日未能向甲方按照上述标准返还流转标的，清理土地上财产的，视为乙方放弃土地上财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收回土地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干涉，相关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前三日通知甲方对流转标的进行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整理，修复或整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终止前未通知甲方对流转标的进行验收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终止之日或之后自行收回流转标的，流转标的上有任何财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处置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交还流转标的（乙方返还的土地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也视为乙方逾期返还流转标的），或甲方虽然自行收回流转标的，但是在甲方处置完毕流转标的上财产前，乙方均须按照合同终止当年双倍的承包总租金标准向甲方缴纳占用费，且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五）土地流转的期限超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六）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押金，并追收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甲方的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邮递费、查档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总租金及其他费用的，逾期未能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费用的 0.3% 作为违约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流转土地、没收押金及没收窝棚拆除保证金、农舍（棚屋）建设保证金保证金，没收乙方已交的其他费用及追收违约金，同时，甲方的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邮递费、查档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1. 逾期三天向甲方支付押金或窝棚拆除保证金或农舍（棚屋）建设保证金；

2. 逾期 1 个月以上向甲方支付承包总租金或其他费用。

3. 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恢复土地功能或赔偿损失法律责任）；

4. 乙方影响他人使用公共道路或公共河道，或变更公共道路或公共河道，或利用公共道路和公共河道进行种植或其他用途；

5. 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或被行政机关处罚；
6. 私自将流转标的出租、分租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出租、分租给周边居民或其他第三人使用的；
7.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违法经营；
8. 乙方有侵占其他承租方土地行为或侵占甲方土地行为的，经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9. 乙方有出现倾倒和填埋各类垃圾、泥浆、淤泥、废渣、废料等破坏、降低地力的行为；
10.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通知一次后仍不改正的。

（三）乙方提前退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押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当年应付承包总租金 5% 的违约金。

（四）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违约的，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邮递费、查档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确认，若乙方是甲方的股民，乙方因本合同产生对甲方的债务，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分红款（分配款）中进行抵扣。

（七）如乙方违反上述第五条第五项约定，视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押金并收回该流转用地，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

中（附后）完善合同内容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广东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中的强制性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承诺书

3. 农舍（棚屋）外观样式



附：

补充栏目

1. 乙方需无偿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工作，如各项目需占用该土地，乙方无偿配合项目建设，乙方自收到甲方短信或微信或该流转土地上张贴的通知后，乙方于3日内腾出所需土地，如乙方不及时腾出土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并终止合同，没收押金及已缴纳的承包总租金，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甲方有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流转土地的，乙方于3日内无偿让出土地，否则，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按照实际使用租期计算承包总租金），甲方不作补偿。

3. 该塘为周边鱼塘的取水和排水之用，乙方承包后，不得影响周边鱼塘的排水和取水，不得改变原来规格，如乙方影响周边鱼塘的取水和排水，致使周边鱼塘无法取水和排水的，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

4. 本合同内容与招租公告不一致的，以招租公告为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

承 诺 书

_____村（社区）：

本人是_____村（社区）村民，为推进我镇“美丽田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田园生态化、景观化、清洁化水平，全面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在此，承诺严格遵守横栏镇关于田间农舍（棚屋）搭建的相关工作要求。在田间搭建农舍（棚屋）的，需经过镇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统一样式设计进行建造，并且只可搭建1间，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农舍（棚屋）的舍顶使用绿色或墨绿色的材质，不得进行硬底化。搭建后的农舍（棚屋）不得用作房屋出租、餐饮娱乐等非农业经营性开发用途，其设施仅作农业管护房用途，不能改变土地原貌。完成搭建后需报村（社区）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需由承诺人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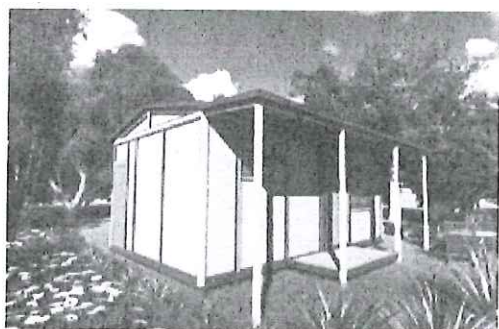
我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我将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异议。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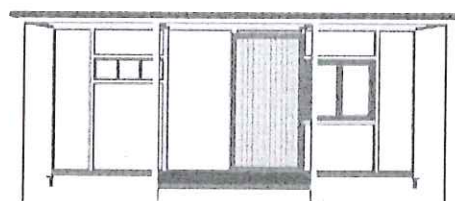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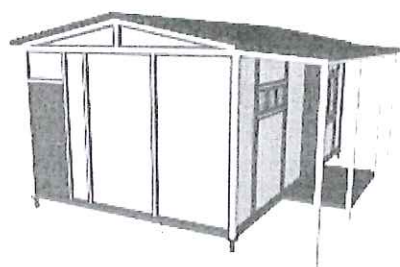
外观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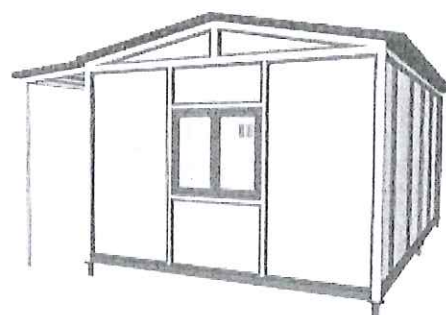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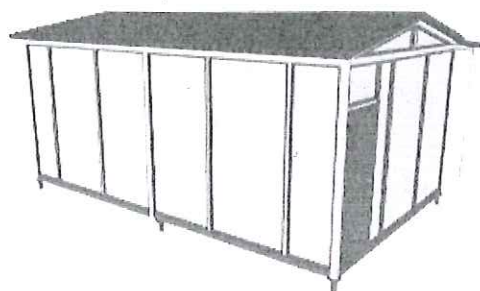
正立面图



左立面图



右立面图



背立面图



平面布置图